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關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被認定為 中國居民企業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近日所收到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將實行有關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並退還已代扣稅款。

#### 背景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下列公告：

- (i) 日期為2009年5月17日之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2008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及
- (ii) 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如以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一家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根據《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在相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相關股息時，已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除已驗證居民企業外（如有））。

對於在相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驗證居民企業（如有）及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在向其派發相關股息時不扣除已代扣稅款。

本公司近日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將實行有關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並退還已代扣稅款。

## **有關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

由於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皆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扣除10%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2012年度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3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請投資者仔細閱讀上述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在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向非居民企業股東退還已代扣稅款

根據本公司於近日所收到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安排向於相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退還已代扣稅款。

預期派發退還已代扣稅款支票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或前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012年度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2013年6月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於2013年6月28日派發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實施條例》」	指	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權登記日」	指	2013年6月14日；

「相關股息」	指	2008年度至2011年度末期股息及2009年度至2012年度中期股息；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已驗證居民企業」	指	已正式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聲明其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確認書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本公司未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款；
「已代扣稅款」	指	2013年1月1日前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相關股息時已代扣的10%企業所得稅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軍

香港，201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岳國君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